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陳秀如

0000000000000000

江宗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案由欄關於「民國111年10月7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1年度司拍字第247號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2年度司拍字第339號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吳克雯